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4号），现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汇总说明如下：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光集团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到期日期、到期应兑付未兑付的本金、利息金额等；**

**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光集团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违约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到期日期	到期应兑付未兑付的本金	到期应兑付未兑付的利息
11 新光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59,969.70	12957.55
15 新光 01	2018 年 9 月 25 日	173,963.30	13,000.00
15 新光 02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0,000.00	13,000.00
16 新光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0,000.00	4575.00
短融（17CP001）	2018 年 9 月 22 日	36,084.00	0.00
短融（17CP002）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00,000.00	6,800.00
短融（18CP001）	2018 年 11 月 21 日	71,000.00	1196.30

**2、新光集团针对上述债务违约情形的解决措施，上述债务违约事项是否对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

根据新光集团债务违约事项出具的相关公告，针对违约情况的解决措施主要包括：继续

筹措资金，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延期支付本金及利息，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债券本息，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金及利息，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利益；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以商讨本期债券违约的后续偿债措施；配合主承销商做好债券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新光集团已经发生多笔债务违约，融资与偿债压力大，虽经多方努力拟处置资产解决违约及违规事项，由于涉及金额较大，且因新光集团债务违约导致部分债权人查封冻结资产，资产处置进展未能达到预期效率。上述违约事项将对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产生不利影响。

**3、2018年初，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30亿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请结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债务违约情况、资金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及时提示风险；**

**说明：**

2018年初，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30亿元融资总额的担保，2018年9月以来，新光集团发生多笔债务违约。当前，新光集团融资与偿债压力大，拟通过资产处置解决债务问题，但进展缓慢。若上述公司为新光集团担保债务到期前，其资产处置未能完成，或资产处置后不能足额偿还债务，公司可能存在该债务项下担保抵押资产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公司持续关注新光集团解决债务违约的后续举措，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时调整保障措施，积极与新光集团商讨可行的反担保措施。鉴于新光集团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上述公司为新光集团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新光集团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司法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踪控股股东关于违约债券的兑付情况或后续解决措施与进展情况，实时评估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适时调整应对措施，减少因控股股东债务违约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